

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函

聯絡地址：112 台北市北投區知行路 360 號

聯絡人：李麗華

電話：02-28581281 轉 122

傳真：02-28584022

email:kuantubob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關進字第 114003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114年助學金辦法、申請表附件1、2、3各1份

主旨：檢附關渡宮助學金辦法及相關申請文件，鑒請 鈞部函轉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新竹縣市、苗栗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，協助公布及協助符合條件之在學學生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紀念天上聖母聖誕，鼓勵青年學子努力向學，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使其得以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助學金辦法，敬請 貴局處轉知所屬學校並惠予公佈及協助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。
- 二、有關關渡宮助學金實施辦法、申請書及相關附件等表格，請至台北市關渡宮官網(<http://www.kuantu.org.tw/>)之最新消息助學金下載。
- 三、收件日期：114 年 2 月 10 日起至 3 月 17 日止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台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董事長 陳 玉 進

國中教育科 114/01/24 14:35



121140008339

有附件



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114 年助學金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紀念天上聖母聖誕，鼓勵青年學子努力向學，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使其得以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助學金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

凡戶籍地在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，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及國中之日間部學生，具正式學籍，且未享公費者。

受理對象，25 歲(含)以下就讀：

- (一)大專：各公、私立大學、二技、四技、二專、五專四至五年級學生（不含：夜間部、進修學士、推廣教育在職專班、研究所學生）。
- (二)高中、職：各公、私立高中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（不含：夜間部、職業進修學校學生）。
- (三)國中：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四、申請標準：

- (一)學期成績（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）：大專、高中職 65 分以上，國中 60 分以上。操行成績：80 分以上（無操行分數者摘錄老師評語）。（註：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，以智育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。）
- (二)領有當年度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者、弱勢兒少及身心障礙(申請者或申請者父母)證明。(不包括村里長清寒證明及教育局處鑑定)

五、審核：【錄取名額由本宮審查決定】

大專錄取 1,200 名，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高中、職錄取 1,100 名，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
國中生錄取 1,000 名，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【紙本申請】

填寫及備妥下列資料，以迴紋針固定於紙張左上角。

- (一)申請表。(附件 1)
- (二)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1 份（或蓋有學校印章之正本影印，或向學校申請之成績證明）。（百分制分數的換算成 GPA，請提供 GPA 表）
- (三)學生證需蓋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證明正本。
- (四)114 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、弱勢兒少及身心障礙證明(申請者或申請者父母)影印本 1 份。(不包括村里長清寒證明、教育局處鑑定證明)

(五) 114 年助學金資料表填寫，學生本人身分證(或國中生無身分證者請附健保卡，健保卡請附戶籍謄本)、金融(郵局)機構存摺影印本 1 份及個資使用同意書。

(學生本人如無存摺，請提供學生關係人身分證及存摺影本，以俾利匯款事宜)。(請身分證、健保卡及金融存摺影本請確實剪貼)(請貼於證件黏貼表附件 2)

【線上申請】

※個人線上申請：

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114 年助學金申請資料登錄-個人申請專用。

※學校或團體線上申請：

1. 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114 年助學金申請資料登錄-學校或團體學校或機關。

2. 114 年助學金申請表格-學校或團體，請郵寄至 kuantubobi@gmail.com (關渡宮助學金)

※相關文件請至本宮索取，或本宮官網下載或本宮官網助學金線上登錄※

本宮官網(<http://www.kuantu.org.tw/>)

七、申請日期：114 年 2 月 10 日起至 3 月 17 日止，以電子發送日(3 月 17 日 5:00 截止)或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八、送件方式：可親送本宮(收件時間：09:00~17:00)，或線上登錄或掛號郵寄：112 台北市北投區知行路 360 號，信封註明：關渡宮助學金小組(同一戶沒有名額限制，可一併申請；國、高中職可採由學校統一申請)。

九、頒發助學金：

(一) 錄取方式以智育平均分數評比。

(二) 經審查錄取，本宮將於 114 年 4 月 12 日在本宮公佈欄及官網公告得獎名單。

(三) 頒發日期及方式：自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起，由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將助學金款項匯入申請人填具帳戶。

十、助學金發放採匯款方式，學生務必附上學生本人匯款用存摺影本(學生本人如無存摺，請填寫原因，並提供學生關係人身分證及存摺影本)。若資料不詳、錯誤致無法匯款等，不可歸責本宮；個資使用同意書務必簽名同意，否則不予受理助學金申請。本宮保證申請人個資僅使用於助學金相關事務，並於助學金作業完成後銷燬。

十一、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規定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本宮修改並公佈之。

※附註※

1. 以上文件請填寫清楚，影印清晰，而需要黏貼的文件請剪貼表格之大小。
2. 凡未符申請資格，如：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申請，且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3. 本宮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
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114 年助學金申請表

請勾選組別

☐A 大學、大專(五專四、五年級) ☐B 高中(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 ☐C 國中

學生姓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就讀學校	(不含夜間部、進修部、在職專班、研究所)		年級		學號				
申請成績	學業成績平均分數：_____分(有小數點者請寫至小數點第二位) 操行：_____分，(無分數者，摘錄老師評語)：_____								
戶籍地址	☐ ☐ ☐ (戶籍地在苗栗以北及花蓮、台東縣市)				身分證字號			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		聯絡電話	()			
					手機電話				
◎以下為必要檢附之文件(寄出前請自行檢查並勾選) 1. ☐申請表(附件 1) 2. ☐113 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成績單或蓋學校章戳章成績單影本(大專 65 分以上、高中職 65 分以上，國中 60 分以上)。(百分制分數的換算成 GPA，請提供 GPA 表) 3. ☐學生證需蓋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證明正本。 4. ☐114 年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、身心障礙影本(學生本人或學生的父母身心障礙)(不包括村里長清寒證明、教育局處鑑定證明) 5. ☐114 助學金資料表填寫，身分證(無身分證者請附健保卡，提供健保卡請附戶籍謄本)、金融(郵局)機構存摺影本 1 份(附件 2)及個資使用同意書(附件 3)(請身分證、健保卡及金融存摺影本請確實剪貼) (1~5 項請依順序排列後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，未備齊者將為無效件處理，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，並視同資格不符)									
審查結果	* (申請人請勿填寫本欄) * ☐上列 1~5 項資料完整正確 ☐資格不符：								
注意事項	1. 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，惟本宮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 2. 申請表可以電腦列影印或以正楷確實填寫，以利辦理相關事宜。 3. 國中、高中職可以採由學校統一申請。 4. 信封請註明『關渡宮助學金小組』。 5. 寄件地址：112 台北市北投區知行路 360 號(以掛號郵寄) 聯絡電話：02-28581281 分機 122 李小姐或 124 陳先生								

◎申請截止日：114 年 3 月 17 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)

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114 年助學金資料表

編號	(由本宮填寫)	學生姓名			
就讀學校		年級		學業成績	
聯絡電話		通訊地址			
個人存摺	有帳戶 ☐ 可使用 ☐ 遭凍結 無帳戶，原因：	學生與關係人	☐ 祖父母 ☐ 父母 ☐ 兄弟姐妹 ☐ 其它：		
◎學生如無存摺，請填寫原因及關係，並提供學生關係人身分證及存摺影本					
(黏貼處) 學生本人身分證(或健保卡)正面		(黏貼處) 學生本人身分證(或健保卡)背面			
(黏貼處) 學生關係人身分證正面		(黏貼處) 學生關係人身分證背面			
(黏貼處)存摺正面及反面 (含戶名、帳號、匯款銀行包含分行)					

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立書人(以下簡稱甲方)申請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(以下簡稱乙方)114 年助學金。甲方同意乙方在處理助學金作業時，可以使用甲方申請表、應附證件及匯款用金融機構帳號資料表之個人資料。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同意書為證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

立書人：

(學生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)

存摺人：

(存摺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與立書人同可免簽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